医保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保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医保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医保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保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参与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工作。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全县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批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一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共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保局下设1个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局长1人、副局长1人。实有干部5人，男干部2人、女干部3人。汉族1人、藏族4人。

安多县医保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医保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医保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221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7.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3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21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7.2 万元，占 100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2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72 万元，占 8.3 %；项目支出 2032.48 万元，占 91.7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7.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17.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7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3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17.2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7.22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9.67万元，占 0.44 %.卫生健康支出 2174.09 万元，占 98.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 ，占 0.9 %；住房保障支出14.33 万元，占 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67万元,上升 100 %。主要是功能科目选择有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83万元,上升 10.59 %。主要是人员薪资增长相应的保险配套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88万元,上升 10.58 %。主要是人员薪资增长相应的保险配套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2万元,上升 65.74 %。主要是人员薪资增长相应的保险配套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4.31万元,上升 14.1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7.50万元,上升 100 %。主要是新增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47.1万，上降 100 %。主要是新增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共计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57万元,下降 3.83 %。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19.44万元（基本工资18.28万元、津贴补贴91.11万元、奖金 8.25 万元、伙食补助费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9.1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5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7万元、住房公积金14.33万元、医疗费 1.08万元。

公用经费 11.1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 万元（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 2.5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护费0.05万元、工会经费2.19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三公经费收支。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9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2.63 万元，降低 19.03 %。主要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降低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7 个，资金 2217.2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2217.2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4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6065人员医保待遇配套 ，资金 17.50 万元；引入社会人员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经费，资金 36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1947.10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结转项目），资金 31.88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91.67 %。

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